

#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盐工院〔2025〕35号

---

## 关于印发《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平台（理工类）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等2个制度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理工类）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哲社类）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理工类）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学校科研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服务地方重点产业领域，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据《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盐城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平台是指各级政府部门批准设立，或学校统筹建设的各级各类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创新基地、外专工作室等科研平台，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级、校级四个等级。

### 第三条 科研平台建设原则

（一）科研平台建设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统筹规划、政策激励、分级建设、开放共享、提高效率的原则。

（二）集成校内外相关专业人才、技术等优势资源，形成特色科研团队，开展协同创新，引领地方重点产业领域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为培养创新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有力支撑。

（四）强化科技研发与产业融合，突出研发合作的纽带作用，提高五技服务水平。

（五）构建与国（境）内外大学、研究机构或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平台，提高学校科研及学术的影响力。

## **第二章 科研平台建立**

**第四条** 科研平台的建立由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经科技处受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报批。

### **第五条 科研平台建立基本要求**

(一)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群）发展要求，且学校在相应专业（群）未建立同等级科研平台。

(二) 精准对接地方重点产业，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发展规划与目标。

(三) 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相对稳定的科研骨干队伍。

(四) 有工作场所和必要的科研设施条件，科研经费来源稳定。

(五) 有明确规范的运行管理规章制度。

(六) 二级学院对科研平台的建设有明确的支持措施与计划。

**第六条** 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国（境）内外大学（研究机构或组织）合作共建的科研平台：合作方在相关领域具备国内一流水平和影响力，有明确的研究目标、科研合作计划、经费来源。

## **第三章 科研平台管理**

**第七条** 学校科技处作为理工类科研平台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机构的申请受理、批准、评估、撤销等事项。

**第八条** 科研平台的建设与运行依托二级学院进行，依托二级学院应设立科研平台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主任原则上应当由依托二级学院的现任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当科研平台依托两

个以上二级学院建立时，必须确定一个二级学院作为牵头责任单位。

**第九条** 科研平台负责人应是本领域高水平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科研平台负责人须经依托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推荐，报学校审批，聘期三年，可以连续聘任。科研平台申报时，拟推荐的平台负责人至少能在职履行一个聘期的建设任务，非在职人员不再担任科研平台负责人。

**第十条** 科研平台的名称、标识对外使用，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科研平台的印章管理，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未经学校审批，任何部门、单位不得建立与校外单位联合的研究机构。如有违反，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十二条** 非法人科研平台不得私自对外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合作备忘录等），不得从事商业性宣传、营利性活动及其它可能对学校声誉产生不良影响的活动。

**第十三条** 学校财务处为批准建立的科研平台开设独立的财务账户，科研平台立项后，学校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拨款，立项后拨付 80% 的经费，通过绩效评价合格后拨付剩余的 20% 经费。

**第十四条** 政府主管部门规定或与地方政府共建必须注册为独立法人的科研平台，由依托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经学校审议通过，按规定程序申请注册。其它科研平台不得注册为独立法人。

#### 第四章 评估、变更与撤销

**第十五条** 科研平台应当于每年 12 月向科技处提交年度工

作报告和下一年工作计划，作为科研平台进行评估、评价的依据，建设中期完成的任务不低于总任务的 40%。学校每三年对工程中心运行情况进行考评，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建设期满的科研平台，对照《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理工类）考核指标》（附件 1）进行自评；科技处组织专家对科研平台进行绩效评价，形成考评意见并在学校公示。学校考核合格且获得主管部门评估优秀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研平台分别给予 15 万元、5 万元、1 万元运行经费（经费使用参照《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考核合格且主管部门评估合格的科研平台可进入下一个建设周期，考核不合格的科研平台限期整改，对连续二次考核不合格的科研平台按规定程序予以撤销或重组。

**第十六条** 政府批建科研平台的撤销由政府主管部门决定。自主批建和联合共建科研平台的撤销由科技处提交相关报告经学校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涉及科研平台名称、科研平台负责人等重大事项的变更，须经依托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同意，报科技处审批，同意后变更。平台负责人无法继续负责平台运行和管理（因出国、进修或退休等原因），需提前半年报告，并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做好工作移交手续后，正式变更项目负责人。

**第十八条** 联合共建科研平台的协议期限一般为 3 年，期满后根据双方意愿决定是否继续合作。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件： 1.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理工类）  
考核指标  
2.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理工类）  
年度考核补充说明

附件 1

#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理工类） 考核指标

学院：

日期：

平台类别		平台名称		
负责人		考核周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完成情况及评分
基本建设	运行管理 (≤4分)	办公条件	有满足科研平台工作需要的办公用房、实验场地、设备等硬件设施，管理规范有序 0.5 分	
		发展规划	有明确发展目标及措施，有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工作思路，中长期规划执行到位 0.5 分	
		规章制度	科研平台规章制度健全，科研平台负责人职责、管理办法以及激励科研人员创新和成果转化等管理文件健全 0.5 分	
		日常管理	日常管理科学有序，按时接受并通过年度绩效评价；有日常学术会议记录和工作记录；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注重学术环境建设 1分。网站内容充实、更新及时 0.5 分。	
		经费管理	遵守国家、学校有关财经纪律，资助经费和配套经费使用规范，无不良记录 1分	
	队伍建设 (≤1分)	管理队伍	科研平台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学术带头人与管理人员配备 0.5 分	
	研究团队		专兼职结合，职称、年龄、学历结构合理 0.5 分	
建设成效	学术交流 (≤10分)	学术会议	主办或承办学术会议，国际性、全国性 10 分/次，小型研讨会（学术论坛、沙龙）参会行业专家 10 名以上 3 分/次。	
		学术交流	以平台名义邀请校外专家来校讲学或受邀到校外交流报告 0.5 分/次	
		开放共享	开展科学知识传播，定期向公众特别是校外学生开放（每年≥2 次） 0.5 分，开展科普活动（每年≥2 次） 0.5 分	
			仪器设备使用率高，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和共享机制 1 分	
	纵向项目	纵向项目	省级及以上资助类、不资助类项目分别为 5 分/项、3 分/项；市厅级资助类、不资助类项目分别为 3 分/项、1 分/项。	

学术成果	论文 发明专利	计分方法：高水平论文数/平台核心成员数*15分。 高水平论文为北核、SCI、EI论文，授权发明专利数等值换算为高水平论文数。	
	成果获奖	省科技奖二等奖（前五）15分/项，三等奖（前三）10分/项。市厅级科技奖一、二等奖（第一）5分/项、3分/项。省专利奖金奖10分/项、银奖5分/项。市专利奖金奖5分/项。	
横向项目 (<10分)	到账经费	总到账经费 0.1分/万元	
社会服务 (<10分)	成果转化	专利等成果转化 0.2分/万元	
突出人才 (<5分)	人才称号	平台成员获省级及以上、市级人才等称号分别计3分、1分	
评委结论	总计得分		
	考核结果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2

#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理工类） 年度考核补充说明

一、各平台必须明确核心人员构成，原则上 5—8 人，建设过程中人员进出需报学校审批。

二、无特别说明，所有成果必须是平台成员为第一作者，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单位。

三、本表内容作为学校各级科研平台制定年度计划与目标、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省级及以上平台合格 70 分以上（其中基本建设  $\geq 4$  分，学术交流  $\geq 7$  分）；市级平台合格 60 分以上（其中基本建设  $\geq 3$  分，学术交流  $\geq 6$  分）。

五、省级平台具备下列条件之二、市厅级平台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考核直接认定为合格。

（一）以第一承担单位承担与平台研究方向（领域）一致的省部级资金资助课题 3 项；或者国家级课题 1 项；或者国家级重点、重大课题 1 项（排名前三）。

（二）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二等奖 1 项（排名前二），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 1 项（排名第一）。

（三）以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影响因子 10.0 以上（或者 TOP 期刊）的 SCI 论文 2 篇。

（四）解决企业技术难题，企业生产效益显著提高（提供证明材料），单笔横向到账 300 万元以上（或横向到账累计 500 万

元以上）。

（五）专利实施后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提供证明材料），单个专利转让 100 万元以上（或技术转让累计 300 万元以上）。

（六）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设计、推广及研发 3 个（项），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通过权威部门鉴定）（排名前二）。

（七）参与编制国家标准（排名前二），或主持编制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 2 项。

（八）获批更高级别的科技创新平台。

（九）负责重大生产技术实施、重要产品质量提升、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产生重大影响及经济效益的成果（需经专家组认定）。

#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哲社类）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完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平台体系建设，加速推进学校科研基地的建设和科研团队的培育，有计划、有步骤地提升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创新能力，结合学校科研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平台是指由中央部委、省教育厅、市委、市政府等相关厅委、学校批准设立在学校的，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为主的研究中心、研究基地、智库等科研机构。

**第三条** 科研平台研究方向的设置原则上应与学科、团队研究方向一致，坚持资源优化整合、学科交叉融合、校地紧密结合；有利于推动相关学科建设和创新体系建设，有利于形成具有创新能力的科研团队，有利于开展有组织的科研活动，有利于高层次专业人才培养，有利于加强校内及国内、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四条** 科研平台建设目标：凝聚研究方向，展现学科特色、协同发展；汇聚、培养、吸引高层次专业人才，打造特色鲜明、优势显著的研究团队；解决相关领域前沿理论和技术问题，构建知识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形成机制；发挥科研引领和示范作用，增强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科研平台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四个

层次。

**第六条** 国家级和省级科研平台须设办公室及专职工作人员；市厅级、校级科研平台可设立专职管理人员，协助主任、副主任做好科研平台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社会科学研究中心是科研平台的归口管理单位，主要管理职责是：

(一) 组织制定学校科研平台整体发展规划，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二) 组织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申报、评审、考核与评估。

(三) 对科研平台建设和发展进行方向指导与协调管理。

(四) 组织并支持科研平台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等。

**第八条** 科研平台依托学院是学校科研平台建设和运行的责任主体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学科建设的需要，规划学院科研平台建设。

(二) 加强科研平台建设的业务指导和运行管理，为科研平台建设提供条件保障。

(三) 支持和监管科研平台开展各类学术活动，进行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保障意识形态安全。

(四) 督促科研平台做好检查、考核、验收、评估、成果管理与科研诚信建设等工作。

依托学院有两个以上的，由主要依托学院组织做好平台建设工作，其他依托学院积极履行协助建设职责。

### 第三章 立项建设

**第九条** 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申报程序按照主管单位有关申

报要求申报。

**第十条** 校级科研平台申报需填写申报表，由科研平台管理部门审核，校学术委员会评审获批。

**第十一条** 新建校级科研平台，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 符合国家战略、地方需求和学校发展规划，建设目标明确，预期指标可考核，具备完成高水平科研任务能力。

(二) 研究团队结构合理，固定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人，负责人原则上由具有教授职称或获博士学位的副教授职称的在职人员担任。

(三) 研究领域稳定，研究方向聚焦，研究基础较好。

(四) 依托学校给予相应经费支持或有较为稳定的外来经费支持。

##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的运行和管理按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执行。校级科研平台实行学校领导下的平台负责人负责制，学校定期组织考核评估，实行动态调整、择优发展。

**第十三条** 科研平台要围绕国家及省内重大需求和规划，积极承担政府科研项目和企业合作项目，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

**第十四条** 科研平台要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重视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及时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进行建设情况总结；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检查、考核、评估。

**第十五条** 科研平台要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审核以及保存工作，建立平台档案管理制度和动态数据库。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内部信息管理系统。

统，对外要有独立的网站，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本平台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均应署本平台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科研平台需要申请更名、变更研究方向、进行成员调整或平台撤销等事项的，应提交书面申请报告，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根据申请事项需要报分管校领导审定。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的科研平台经费，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办法执行。学校下拨的资助经费按学校科研和财务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资金要求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或挤占。上级主管部门、学校科研处以及依托二级单位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

## 第六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条** 科研平台的考核主要包括年度检查、中期考核和终期验收等。国家级和省级科研平台，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科研平台的考核工作，校级科研平台考核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进行考核。

**第二十一条** 科研平台建设实行动态调整，滚动发展。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将按建设规划对项目的进度进行定期检查，对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协调处理。对完成情况较差，甚至无法完成建设规划的科研平台将停拨建设经费，撤销其建设任务。

**第二十二条** 人文社会科学科研平台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科研平台负责人是其科研平台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负责人，科研平台开展研究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研究报告和咨政类活页等）不得存在有违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或中央现行方针政策的内容。相关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相应的科研平台。未按上述要求注明的成果，不作为科研平台考核、评估的依据。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有与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冲突或不一致的，以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为准，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最终解释。